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4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广东龙盈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13号）。广东龙盈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听证申请及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广东龙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履行重大事项变更报告义务

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广东龙盈的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2月变更为郭翰祥，但目前广东龙盈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填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伍醒念。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二）从事基金业务的部分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广东龙盈提供的员工名册以及书面情况说明，广东龙盈交易部以及产品运营部的部分员工无基金从业资格。相关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人职责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广东龙盈未按基金合同约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高管未实际履职且虚假提供检查材料

根据广东龙盈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广东龙盈合规风控负责人为赵某某，但是前期检查人员与赵某某电话沟通时，其表示已于2018年8月自广东龙盈离职并提供离职证明。此外，广东龙盈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实际履职文件等材料。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工商系统登记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广东龙盈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听证及申辩意见

广东龙盈提出以下听证及申辩意见：

一是广东龙盈于2022年2月10日发生股权变更，实际控制人由伍醒念变更为郭翰祥。广东龙盈已经就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是从事基金业务的人员已经全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中：欧某某于2023年12月29日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罗某某

于2024年3月22日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尚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马某已经于2023年11月从广东龙盈离职。

三是关于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人职责，广东龙盈在收到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即与相关投资者协商处理基金份额赎回事宜，广东龙盈在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后，已经完成整改。

四是赵某某为广东龙盈股东，持股比例为49%，2022年2月，赵某某将其持有的广东龙盈股权转让给郭翰祥，但是并未从广东龙盈离职，直至2023年11月，赵某某才从广东龙盈离职，目前广东龙盈已经聘请叶某某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一职。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经查询，截至2024年5月，广东龙盈仍未就相关股权变更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是广东龙盈对于欧某某、罗某某、马某在其任职期间，曾经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予以承认，相关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是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广东龙盈未按基金合同约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协会可以依据该行政监管措施予以认定。

四是根据赵某某提供的广东龙盈出具的工作证明，显示其于2014年10月入职广东龙盈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职务，至2018年8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合规风控负责人一职，已办理离职手续，并且广东龙盈本次未就赵某某的离职时间以及实际履职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因此，对广东龙盈的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广东龙盈无法提供其法定代表人与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实际履职证据，自2018年原合规风控负责人赵某某离职后，也无证据证明公司再次聘任实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实际履职情况证明材料。上述情况证明公司已无实际履职的高管人员，处于异常经营状态，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条件，相关情形不能满足持续性经营要求。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广东龙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

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7月1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